

关于征求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修改、变更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我司拟修改、变更《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部分条款，《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条款修改、变更内容和流程如下：

一、修改、变更内容

《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 2 部分 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注册资本：1,791,951,572 元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注册资本：2,810,361,315 元

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注册资本：伍佰陆拾贰亿元	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十条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等。 其中，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其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以及其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权益类证券；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投资品种。	第十条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等；固定收益产品包括交易所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现金类产品包括银行

如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例如增加股指期货投资标的）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变更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按要求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集合计划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证券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0-95%；

权益类证券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0-95%，权证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3%；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不低于 5%。

本集合计划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但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同意并授权，集合计划资产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以及管理人担任保荐人或者主承销商的股票，但投资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投资组

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市值占净值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权益类证券（股票【含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投资：0%~100%；

（2）固定收益类产品（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0%~100%；

（3）股指期货：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本计划以套保、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敞口按以下方法计算：

对于以套保、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按照套保、套利组合中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净额计算；

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该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4）现金类产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0%~100%；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
第十二条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5 年，符合一定条件可展期。	第十二条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委托人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终止本集合计划。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二十六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	第二十六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

优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优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过程中的交易结算、数据发送、保证金和结算备付金保管由期货公司负责。为明确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划拨、资金清算、数据传输与接收、保证金保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与期货经纪商另行签订协议或期货操作备忘录进行约定。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第六十条 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 存续期满后如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展期: 1、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 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条 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无展期安排。

第六十一条 展期的方式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进行展期。委托人可以选择退出集合计划，或继续持有展期后的集合计划份额。

第六十二条 展期的程序

1、展期程序的启动

若要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应在与托管人就展期达成一致意见后，在推广机构网站以公告方式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在存续期届满前（不含届满日）重新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视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2、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期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期办理退出手续或公告日后不再有开放期的，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当日的单位净值计算其资产及收益并退回委托人账户。

3、展期的实现

原存续期届满，符合展期条件，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

满之日展期。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展期的失败 原存续期届满时，若本集合计划不满足展期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按本合同约定到期终止。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包括管理人)； 2、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或未能展期的； 3、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的； 4、集合计划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5、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第六十一条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 2 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的；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无“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增加： 12、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①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期货下跌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 ②本集合计划使用股指期货套利的过程中，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价差风险。
第 19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附件《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之释义适用于本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附件《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之释义适用于本合同。《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 20 部分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第七十六条 管理人对本合同相关内容所做的补充或修改，应事先征得托管人和委托人的同意；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作出相应变更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应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如果本合同变更下列事项，还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方可实施。（1）集合计划存续期限；（2）集合计划规模上限、投资范围、投资比例；（3）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4）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的方式：（1）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其网站以公告形式及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成立日（从网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3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公告中披露退出安排。 第七十五条 发生合同变更的（除上述第七十四条以外的情形），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由管理人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

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成立日至少有 20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成立日，且倒数第 2 个工作日至倒数第 6 个工作日必须是开放日）内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

（2）委托人同意变更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明确回复同意，委托人未有意见回复且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将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3）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对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成立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4）自合同变更成立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在合同变更成立日次一工作日生效，需要中国证监会同意方可变更的，自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更新

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成立日前设定的特别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开放日或特别开放日申请退出。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十六条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十七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第八十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修改本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

《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 2 部分 定义与释义	
《办法》 指 200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办法》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08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实施细则》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二）集合计划投资目标和特点	（二）集合计划投资目标和特点

2、集合计划特点 (2) 资产配置灵活、攻守皆可 本集合计划设计了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真正实现“进可攻，退可守”：固定收益类证券和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最低为零，最高可达 95%，股市或债市低迷时，能够有效避免单一资产配置导致的被动持仓局面。当股票市场走强时，可加大对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当股票市场处于熊市时，可大量配置债券类低风险资产，减少股票下跌风险。	2、集合计划特点 (2) 资产配置灵活、攻守皆可 本集合计划设计了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真正实现“进可攻，退可守”：固定收益类证券和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最低为零，最高可达 100%，股市或债市低迷时，能够有效避免单一资产配置导致的被动持仓局面。当股票市场走强时，可加大对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当股票市场处于熊市时，可大量配置债券类低风险资产，减少股票下跌风险。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 管理人简介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总裁：齐国旗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791,951,572 元 公司网址：http://www.ghzq.com.cn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也是首批审核通过的规范类证券公司之一。目前	(一) 管理人简介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10,361,315 元 公司网址：http://www.ghzq.com.cn

正在推进借壳上市工作。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8亿元，员工总数超过2000人。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立了5家分公司，在广西区内及区外主要省会城市设立51家营业机构，先后控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具有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国债承销业务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结算参与人资格、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含股份转让业务、股份报价业务）。

经过二十余年的稳健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比较优势。首先，股东稳定且实力雄厚。2001年增资扩股后，公司主要股东均为大型国有投资集团或国有企业，为国海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强后盾；其次，公司拥有一支团结、稳定、专业、敬业的经营管理团队，辅以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科学的组织架构，引领稳步发展，持续超越，连续多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排名前列。公司还是国内最早在所有业务线采用事业部制的券商，助推公司各业务实现超常规发展，业内地

位不断提高，各项核心经营指标稳步提升，整体实力日益增强。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兼顾社会效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2006 年 11 月，公司发起设立“广西国海扶贫助学基金会”，重点资助贫困大学生，2007 年基金会完成了 50 万元的捐助，资助了 382 名贫困大学生；2008 年基金会捐款 50 万帮助大新县五山乡小学建设学生宿舍，解决留守儿童在小学就读的困难；2009 年基金会捐资 30 万元资助 100 名贫困学生，捐资 50 万元为广西百色市田阳县坡洪镇中心小学建设宿舍楼；2010 年捐资 21.7 万元资助 30 名贫困大学生。	
（二）托管人简介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佰陆拾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网址：http:// 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 1987 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	（二）托管人简介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公司网址：http:// www.bankcomm.com

康发展，目前在我国 156 个城市设有 2600 多营业网点，全行员工 7 万余人。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口径，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24,308.59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5.08 亿元。2005 年 6 月 23 日，交通银行成功在香港主板市场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内地商业银行；2006 年 11 月 18 日，交通银行成为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2007 年 5 月 15 日，交通银行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 年，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07 年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交通银行总资产排名第 69 位，一级资本排名第 68 位；被国际权威杂志《欧洲货币》评为 2007 年度“中国最佳私人财富管理银行”。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二）投资策略 无“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二）投资策略 增加：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将股指期货运用于套保、期现套利及跨期套利。套保是指用股指期货对冲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获得持续稳定的 alpha 收益。基于基差或价差的历史规律及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确定合理的基差和同一标的、不同到期月份的合约之间的价差，如果实际基差或价差偏差较大时，

	本计划适当参与期现套利、跨期套利，增强策略的灵活性。
第 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四）风险控制	（四）风险控制 增加： 4、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针对该风险，管理人建立如下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本集合计划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视为触发保证金流动性预警： a)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扣除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b) 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在扣除赎回资金总额及合作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2）保证金补充机制 管理人在触发保证金应急条件后，在当日收盘前采取减

	小仓位等方式使集合计划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额符合以上条件。 （3）其他保证金流动性保障机制 风险管理部门与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共同对保证金占用及账户盈亏实行日内盯市和实时监控，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与预警。 投资主办重点考虑以下因素造成的保证金流动性风险： 计划参与与退出：投资主办依据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在开放期到来时提前平仓。 a) 保证金率变动：由于临近交割时交易所可能提高保证金率，投资主办根据账户实际情况减小仓位或移仓至下月或下季合约。 b) 头寸亏损：审慎采用合理交易策略，严格执行止盈止损，减少出现保证金不足的可能。当市场出现极端情况造成大额亏损并需要追加保证金时，基于对后市的预判，在当日选择止损平仓或追加保证金。 （4）保证金流动性风险承担机制 当集合计划资产因保证金流动性不足而产生损失时，本集合计划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损失。
--	--

第 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从事违反《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行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但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对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回购事宜有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集合计划投资于指数基金的除外；

6、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7、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包括管理人担任保荐人或者主承销商的股票）的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当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时：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本计划以套保、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敞口按以下方法计算：

对于以套保、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按照套保、套利组合中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净额计算。

2、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8、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限制有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开立与管理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开立与管理 增加： 托管人、管理人、期货公司根据三方签署的《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为集合计划开设股指期货投资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七）估值方法	（七）估值方法

7、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增加： 7、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若信托计划属于约定了固定收益率，按合同中约定的固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若信托计划不符合以上列示条款，则按成本估值。 8、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成本估值。 9、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10、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下文序号相应调整。
--	---

二、具体流程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日）20个工作日内属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为维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拟将倒数第2个工作日至倒数第6个工作日设为特别开放期，不同意修改、变更合同的委托人可以在该期间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征求意见阶段我公司将同时通过短信方式通知委托人，请委托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回复手机短信至 95563，未收到手机短信的客户可将意见发送到电子邮箱

ghzq_service@ghzq.com.cn。委托人在征求意见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不同意；委托人不同意修改、变更的，有权在特别开放期按照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对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成立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委托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有意见回复且在特别开放期内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将视同委托人同意。

征求意见期限届满且同意合同修改、变更的委托人数量达到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征求意见届满日为合同修改、变更成立日。自合同修改、变更成立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在合同变更成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上述流程结束，我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修改、变更生效事宜，并按监管规定及时进行备案。

关于本次合同条款修改的详细情况，委托人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咨询电话：0755—82835820；95563。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